

# 合作社法立法的史要和精神

孫炳焱

## 樓桐孫教授談合作社法成立經緯

### 一、前 言

近年來，日本學界對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國史料似乎特別注意，對於這段時期史料的發掘與整理，非常盡力，涉及也相當廣泛。譬如一九二〇年——一九四〇年的中國初期合作社也是他們研究的課題之一，國立橫濱大學的加藤祐三教授就為此著有專文，其中曾涉及合作社法成立的簡單經緯，當然也就提到我國合作社法起草人樓桐孫教授。爲此事，筆者曾向加藤先生提及樓先生目前在台灣，不但健在而且是合作界的重鎮，時常寫文章，甚是活躍。加藤先生聽了以後喜形於色，要我趕快找機會向樓教授當面請教有關當時合作社法成立的經過。因爲這方面的史料非常缺乏，而當年合作界的老前輩除了留在大陸以外，在台灣，而尚能活躍在第一線上的，樓教授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像樓教授這樣重要的人物——我記得加藤先生似乎曾向我說過「那是「國寶級」的人物」——難怪他要這樣催促我了。

去年八月，筆者回台以後，一直爲這件事掛

在心頭。去年年底，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的主任

研究員瀧川勉先生在菲律賓賓大學擔當客座教授二年，任期屆滿，回國途中要來台訪問。因爲瀧川先生對這方面的問題也有相當研究與關心。在菲律賓，他曾拜訪過晏陽初先生。如果這次他蒞臨台灣，正好陪他去拜訪樓教授。這樣一定讓他有「不虛此行」之感。對我來說更是一舉兩得。這件事我會與合作學系的吳克剛教授商量過，請他介紹。不想瀧川先生到了香港，却來不及取得我國的入境簽證，也就逕行回去日本。這事過後，我更是苦無機緣與樓教授接近，更不知道樓教授是否肯接受我的訪問。有一次很偶然的機會，承合作學系尹樹生教授的介紹，認識了樓教授，我就很冒昧的向他提起這樁事，並要求他安排半天的時間，好讓我請教一些合作社法成立時的幾個具體問題。樓教授很親切的一口答應下來，真是令我感激不已。

爲著存真，我儘量忠實的將樓教授講話的「內容」及其「語氣」保存下來，不加修飾，下面

是按照樓教授講話內容而加以整理的。

### 二、起草「合作社法」與「海商法」的原始情況

樓教授提起合作社法的事，一再說明那是將近四十年前的事，因爲大多只就記憶所及加以說明，所以若干細節，難免遺漏，只能提綱挈領將主要的事，略加追述。

(1)立法目的是革命政府爲了取消不平等條約

他說：「當時我負責起草的是「合作社法」與「海商法」；馬超俊先生則負責起草「勞動保險法」；「銀行法」是由馬寅初先生擔任起草的。」

「至於當時立法院爲什麼一下子要起草這麼多法律呢？那是有極其重大理由的。談這個問題，應該從我們的國民革命談起。因爲國民革命的第一號敵人是帝國主義，當時我國對帝國主義的客觀名詞就是「列強」。「列強」則以英、日、

德、俄、法為主；至於美國則我國同胞一向是另眼看待的。因為美國對中國從來沒有任何領土野心。到今天為止，美國在中國沒有過所謂「租界」，也沒有計劃霸佔自己的所謂「勢力範圍」。所以「中國相信美國」這點是真的。因此，「列強」當時雖已包括美國，但美國和其他「列強」不一樣，我們是另眼看待的。

「國民革命為的是要打倒帝國主義；打倒帝國主義為的是取消不平等條約，這是最具體的大目的。不平等條約是於「庚子」（一九〇〇）次年（一九〇一）在「辛丑條約」中，由清朝和「列強」所訂的。其中不平等的事實有京津鐵路沿線的駐兵、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海關、郵政等大權均均落在外人之手……因此國民革命可以說是中華民族覺醒的運動，西洋人也說中國正似一頭「睡獅」，真正覺醒，其國勢強盛，將必非同小可。「國民革命」的目的是非常迫切的，也是中華民族生死關頭和世界人類的大事！剛才談「立法」的問題，也要從這方面去理解，才能把握它的真諦。我們要取消領事裁判權，「列強」，尤其是英國人、法國人問我們，有沒有一套現代的法律？民國以來民法方面仍然引用大清律例；刑事關係則雖有「新刑法草案」却没有正式公布，所有審判都由府、縣官員施行。申言之，也就是沒有獨立的「司法」。尤其當時我們的「監獄」，更是落後萬分，絕非「列強」犯人所肯進入。我們要取消領事裁判權就需要先有一套現代的、自己的法律。司法制度也要迅速改善並設立新監獄。因此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定都南京，第一任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先生——他是孫中山先生最主要的幹部之一，學問好，道德高尚，革命性最強，是當時黨政重心之一——就下了極大決心，要立法院趕快制定各項民、刑及商事等重要法典，以期早日達成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同時，也可使革命後的中國成為現代的法治國家。當時立法委員是由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選派的，共四十九人。立法院係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成立，我是第一屆立法委員。所以在立法院的院史中，我可說是濫竽最久的一個。民法當然是國家最主要的法典。我也是參加起草的一員。我記得一年之間，大家日夜開了二百餘次的會議；胡先生就也出席參加了一百多次。像胡先生這種精神，真可令我們敬佩！這也足見他對革命大業立法工作的熱誠負責。當時，在民法方面，立法院的立法政策為「民商合一」主義，即是只有公司法、海商法、銀行法等歸屬於民法範圍的個別立法，而沒有統合的「商法」法典。因此「合作社法」也可說是包括在「民法之特別法」裏頭。

(2) 合作社法的起草

「當時胡先生對世界各國的常識非常豐富。他跟隨國父周遊過世界不止一次。他知道那時在國內已有相當顯露的合作運動的萌芽；他也知道這種運動所依據的正確的社會經濟思想是「合作主義」，所以他就認為要有「合作社法」。一天，大概是民國二十年或二十一年之間的事——胡先生把我找去，要我擔任合作社法的起草，但我不肯接受。我的想法與他不同。我認為法律是用

以軌範事業的。那時，我國還沒有幾個合作社，嚴格的說，簡直是一個都沒有。我主張要先有合作社，看看我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將以何種型態的合作組織最為相宜，然後研究合作社法的訂定以資誘掖輔導也不為遲。可是胡先生堅持就要。很顯然地，他對「合作」極為重視。我只得奉命承當下來。於是我乃先到北方考察，華洋義賑會和晏陽初先生在河北定縣所設平民教育促進會體系中試辦的合作社。同時，另一方面製定表格，分向全國重要縣市調查各種有關民間「合會」、「義倉」、「社倉」等實際情況，分析其利弊——就以上兩方面所得資料整理參考，以期將來新訂合作社法務能與傳統習俗謀致啣接和改進的功能。這一個理想固然因時間限制未能完全實現；但觀於合作社法自頒行以來，三十餘年，其基本體制及主要規格尚並未覺得有改絃易轍的必要，或者就由於當時準備工作的相當充分。

合作社法是先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慎重討論，決定「原則」十項，發交立法院起草，隨即由我提出正式草案，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三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這便是直至今仍在適用的合作社法。」

(3) 海商法是怎樣由樓教授擔任起草的？

「我是學法的。並且在法學上，我對公法（Public Law）較有興趣。關於一般私法如民法，也有相當瞭解，但對商事法却一向不會下過工夫。賺錢、算帳的事，我一點都不會。這難道我對「合作」的一點靈魂，是天賦的？

所以當胡漢民院長另要我草擬海商法時，我就非堅辭不可。因為我是外行。可是胡先生卻認真的說：「你外行？那麼就請你就本院委員中介紹一位內行好了。你說誰內行我就用誰。」「我不知道！」「那麼我就只能指定你了！」。胡先生這麼一說，弄得我更也無法可施。我只好立即找到法國人艾斯卡拉(Escarlat)先生替我國北洋政府時代所擬的「海商法草案」二百多條，作為藍本。艾氏草案原文當然是法文的，我徵求胡院長同意後，竟然也就這樣斗胆的担任下來！胡院長為著要我早日提出法案，特別給我一個月的「假期」。他立即請秘書長李文範(君佩)先生來，對他關照說：「我指令樓委員起草海商法，讓他在家工作，不必到院開會；你派個工友每天中、晚在他家門口等待條文稿子，他寫幾條就拿幾條回院付印。」這樣的「工作假」每天多的時候交過二十幾條；少則三、五條。一個月後，真的也就交卷了。你現在當可明白，我國海商法可以說是我翻譯過來的。合作社法則不同！海商法可以說是「抄」，而合作社法乃是活生生地整個創生出來的。」

### 三、合作社法的基本思想是我國傳統的人道精神

「我可以一句話來概括合作社法的基本精神，那就是「思想是傳統的，辦法是新的」，把傳統思想配合西洋的新辦法——合作制度，就是我們的合作社法所追求的理想。用此方法可以解決

民生問題，實現「國父的民生主義」。所以我說「民生」與「合作」是同一根源，二者是相生相成的同源之水，同根之枝。中國文化的基本精神或特性，講的就是合作，比如「天人合一」、「民胞物與」、「物我一體」等恢宏的思想，不都就是「合作」崇高精神的表現？它的哲學基礎就是一個「仁」字，「仁」則必「誠」。我國自古聖哲的遺訓是「仁」。這是中華民族最偉大、最寶貴的文化遺產！人二謂之仁。從造字來說，本就「人」、「我」一體。就是合作的基本精神。可見在中國文化裡，本來就富有合作意識。譬如遠在周朝，夏官之下，便設有「合方」的官員，其工作在「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這就可說與今天「運銷合作」之機能非常相似。至如各式各樣的「合會」，把它認為是「信用合作」的濫觴也未嘗不可。民間「做會」非常普遍，即今依然。就「做會」舊俗，配上「合作」新義，何嘗不能把它蛻變為現代化的儲蓄組織呢？這種經濟上之固有民間合作方式，在中國特別顯著，而少見之於其他國家，這是值得注目的問題。

合作是以「人」為本位，以「人」為主體。它的實踐是基於「誠實」，它所遵循的是「仁愛」的理念，這不就是我們的傳統思想嗎？」

### 四、起草合作社法時，所參考之文獻

「戴季陶先生是胡漢民先生的好友，也是「訓政」立法院的顧問。我奉命起草合作社法，首先就是去請教他。他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其中最重要的是他的「產業合作社法草案」(民國九年

發表)，資料比較新，底子是日本的。這可以說比較具體的文字的來源。當然參考的文獻是多樣的。當時國內也已有若干條例或規程，北方有華洋義賑會的組織，全國有義倉、合會的古老合作方式，各省也都有合作社臨時條例或暫行章程(比如江蘇、浙江、江西、山東、河北、湖南等省)，還有上面提過，我在起草以前，曾做了四百幾十份的調查表，全國重要各地，都或多或少提供有民間經濟互助方式的風俗習慣。另外，「剿匪區」亦有農村合作社條例，我當然也找來看過，但是影響不大，因為合作社法是全國性的，是用來安定社會、維持民生的。「剿匪區農村合作社條例」是有軍事目的的，也是有治安性的，它與合作社法之目的，內容完全不一樣的，這些「條例」只足供「文字」形式上的參考而已。

「關於陳果夫先生，在起草以前，我們便交往頗密，當時，還有葉楚傖、邵力子二位和我在譚常凱先生家中經常聚會，也曾討論過合作社法問題。在那期間，我有一點與果夫先生意見不同，這是關於合作社的分類問題。果夫先生主張以職業來分，分為農業、工業、商業、銀行、保險等合作組織。我不贊成，我主張應以業務來分，不以職業來分。按業務來分，則各人做什麼事，就可組織什麼合作社，不管參加的人是從事於何種固定職業。這樣就可富有彈性，易於適應需要。譬如澳洲早便有過合作教堂，參加的人當然與其本身職業無關，我們雖然經過極熱烈的辯論；但最後我還是整個接受他的主張。」

「當時我起草合作社法，在心情上並不是太積

極，也不很樂觀，更談不上興奮。做了，也真實的費了不少心血。但我自己個人的想法並不能完全反映在上面。譬如我認爲不必汲汲起草合作社法，讓合作事業在民間形式一種氣候的局面。有了更多具體的對象，然後做調查，瞭解全盤情況，再起草合作社法，比較容易使合作事業生根發展。」

### 五、合作社法的影響

「合作社法實施以後，影響不大，這點到今天爲止，我還是這樣看法，因爲大家並沒有真正瞭解合作的涵義，沒有受過合作思想的洗禮，不明白合作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甚至有的還用「合作」之名，以行「合詐」之實，惟「利」是圖！這就是因爲缺少「合作」的認識，沒有「合作」的靈魂。這是我個人始終所暗暗引以爲憾的！」

### 六、結 論

樓教授一連講了三小時的話。他到目前爲止，沒有放棄他的「合作主義者」的理想。他的話裡充滿着對「合作制度」的熱誠。他最近在另外一篇文章裡頭寫道：「在經濟建設方面，與其急功近利，誤入歧途，於一味盲從，重蹈資本主義覆轍，自行製造可預見的社會問題之後，再去走回頭路，逼使人們從事於次一革命，何如於經濟建設之初，便決心奉行國父遺教，恪遵憲法，從多方面設法策勵「合作」，輔導並獎勵「合作」，儘量把「遺產」與「均富」舖成雙軌，善加配合，以畢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之功於一役。」這

些話想是最能表現他的理想。

末了，希望這篇文章，很忠實的把樓教授所要講的意思表達出來。筆者之所以這樣做，一方面可藉以爲我國「合作立法史」保存一些寶貴的史料，一方面也算是履行了加藤教授的囑託。並即可一一轉達於加藤教授，以慰藉其對於樓教授關懷的一番心意。最後在此謝謝樓教授不嫌其煩的講解，同時虔誠的爲這位八十歲的老教授祝福；希望他永遠是那樣健康而充滿活力。(完)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初日

### 人人文庫特三五七

## 歐洲經濟共同體擴大組織之研究

定價三十元

劉廣 衡 撰

「歐洲經濟共同體」爲「歐洲共同市場」之正式名稱，自成立以來，其卓越成就爲世所矚目，在政治上，對內彼此團結合作，對外與美蘇匹敵，成爲多元化的世界權力中心之一。在經濟上，提高生活水準，追求生活品質。此國際組織已由西歐六國增爲九國，實力壯大。英國史學家湯恩比曾譽爲「歷史的轉捩點」，本書即就其前因後果，來龍去脈，詳爲剖析。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談藝續錄

人人文庫特三八七

容天圻 著

定價三十元

本書收入容氏近年所撰有關繪畫、書道、古琴等藝術文章四十篇。作者幼承家學、受業名師、博覽群籍，是理論與實踐並重的藝術家。書中如「論書道」、「談指畫」、「談古琴」等篇，均能探本窮源，深入淺出。所記藝苑人物均持重品節。對古琴之琴埋、琴史、琴學等研究尤多卓見。誠爲愛好藝術、研究藝術者必讀之參考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